

以 APP 提供醫療資訊之法令規範

舒慶涵實習律師、簡榮宗主持律師

為因應全球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，造成疫情期間民眾不得外出或不便外出，卻仍具有衛教或諮詢之需求，有許多新的商業模式隨之產生。然而，醫療行為與衛教諮詢之間如何區分？坊間業者利用 LINE 官方帳號或其他 APP 串接，提供遠距衛教諮詢服務是否合法？

一、服務模式及內容

- (一) 使用者透過服務業者於通訊軟體 LINE 所設之官方帳號或其他 APP，連結介接至服務業者網站後，使用者選取預約時段，並填寫諮詢內容、使用者資訊等。
- (二) 使用者填入之資訊將由業者推播至其合作之醫師，而醫師將根據使用者上傳之資料，透過語音或視訊方式提供「專業諮詢」、「衛教資訊」及「個人化照護建議」。

二、 涉及之法令爭議

(一) 是否屬於醫師法第 28 條之醫療行為？

1. 按「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『醫療業務』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，均屬之。」(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依上開實務見解，醫療行為之認定重點在於主觀上需具有「治療」之目的，及客觀上之「診察、診斷、處方、用藥、施術」行為。
2. 若醫師提供專業知識、衛教資訊、回答使用者問題，此等一般抽象問題之回答，並未做出任何病理原因或病症之定義與判斷，不屬於診察、診斷等為了進行醫療決策所為的行為；主觀上係提供醫學資訊及知識予使用者，而非出於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之目的。除此之外，若服務完全不涉及任何具體用藥指示，亦無任何明確開立處方，至多說明成藥

之資訊、使用方法，供使用者自我留意，當無涉及用藥行為，則非屬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。

(二) 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？

1. 按醫師法第 11 條為保護病患健康及生命安全，避免醫師未親自診察，即擅自治療、開藥及交付診斷書，以確保醫療之正確性及病患之健康及生命安全。惟為顧及偏遠地區，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民眾之健康及生命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
2. 參照前揭實務見解對醫療行為之定義，醫師法第 11 條所列之「診察」、「治療」、「開給方劑」、「交付診斷書」，均屬於醫療行為下之各該態樣。本文所探討之衛生教育諮詢服務未涉及醫療行為，前已論述綦詳，因此上開服務既非醫療行為，當未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。

(三) 是否屬於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通訊診療？

1. 依照國家教育研究院對衛生教育之定義可知，衛生教育係透過個人教導的過程，增進個人對健康的知覺及知識。此與強調對病症之判斷與施術治療之醫療行為性質大相逕庭。
2. 另「為推行公共衛生政策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由基層衛生單位人員（衛生所、室、基層保健服務中心）教導民眾測量血壓，使能自行觀察血壓之變化，供就醫參考，與替人醫療而測量血壓之情節有別，非屬醫療行為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3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651697 號函）。由上開主管機關函釋可知，衛生教育之宣導、傳遞知識非醫療行為。
3. 再細繹醫師法第 11 條但書，其前提重點在於：在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其出發點仍為醫療需要。因此在通訊診療下，仍須出於治療之目的所為之醫療。而若服務僅係接受諮詢，提供醫學知識之說明，主觀與客觀上均無涉及治療目的及後續之診

察、治療行為，自非此處所稱之通訊診療。

(四) LINE 或 APP 之推播，是否屬於醫療廣告？

1. 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、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

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

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醫療法第 84 條、醫療法第 9 條分別定有

明文。而所謂醫療業務，依衛生署 65 年 4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

107880 號函釋係指：「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，不問是主要

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多數人之醫療

行為均屬之，但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。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

定。」職是，醫療廣告係為宣傳醫療業務，又醫療業務乃以醫

療行為為核心。

2. 然而前述提供諮詢服務、照護建議及預約線上諮詢之流程，均

無涉及影響人體結構、生理機能之行為；亦未列載任何療程、

醫療名詞或各種疾患名稱，更未提及各種疾患解決方法，而應

該不會被視為醫療廣告。線上醫療或衛教資訊提供，如不屬於

醫療業務，其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或 APP 所為之說明內容亦不具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性質，自非屬於醫療廣告。

綜上所述，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或其他 APP 提供醫療知識及衛教資訊，客觀上無任何確認病因與明確給與用藥之治療行為；而主觀上係出於提供知識服務而非基於治療目的時，則其服務即非屬醫師法所稱醫療業務行為；而服務之內容若不涉及醫療業務或任何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性質，亦不屬於醫療法之醫療廣告。